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試行要點

103年11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訂定

- 第一點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申請升等教師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之研究項目專門著作審查（以下簡稱外審）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複審階段辦理完竣。
- 第三點 體育、藝術、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
- 第四點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，應同時決議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，共同組成該升等案提名小組。
- 前項提名小組應研提十五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（以下簡稱外審委員）推薦名單，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，交人事室辦理徵詢、送審作業。
- 經徵詢後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，由提名小組補充參考名單，依前項程序辦理，至足額送審為止。
- 第五點 外審送審人數與通過標準：
- （一）送審人數：申請人以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審者，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；以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，一次送八位外審委員。
 - （二）外審通過最低人數：一次送審六位者，不得少於四位通過；一次送審八位者，不得少於六位通過。各學院得訂定更嚴謹之規定。
 - （三）個別外審結果通過與否之標準，由各學院明訂於升等細則。
- 系(所)自訂外審程序者，不計入複審外審送審人數。
- 第六點 外審委員不得低資高審，並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- （一）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。

(二) 近五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。

(三) 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。

第七點 徵詢外審委員時，應告知與申請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
(一) 曾列名學位論文指導或共同指導。

(二) 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
(三)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四) 與本次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有合作關係。

(五)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
(六)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迴避規定，經提該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並查證屬實者，該外審委員評審意見無效；違反第五款至第六款部分，由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個案認定之。

有效外審委員不足時，應就不足人數依外審委員名單抽籤順序徵詢送審。

第八點 申請人得於申請升等同時提出三位以內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，由專案小組併案研提外審委員參考名單，並列入參考名單附件。

第九點 學校(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對於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疑義者，經決議得洽原外審委員予以說明。

第十點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提名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，對於外審過程及外審委員相關資料，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，應予保密。

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，就可辨識委員身分處，應予遮蔽。以手書審查意見者，應予繕打列印。

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試行期間為一學年，自申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升等生效案件適用。